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20执25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，

法定代表人：白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，

法定代表人：唐[]。

被执行人：卢[]，男，1966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[]，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与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卢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20民初13770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的沪 FP8837、沪 F J9885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胡 耀 群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蒋 斌

